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怡和”）合计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深南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赵美光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赵美光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系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情形。

5、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沈维涛 叶兰昌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